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普安委〔2022〕10号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设立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全力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经区领导同意，区安委会决定下设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危安委”），现将区危安委工作制度和重点工作任务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区危安委办公室联系人：袁嘉成 电话：52564588-591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60份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关于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危安委”）的组织领导，推动区危安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全力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经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同意，建立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普陀区危安委及办公室人员架构

委员会主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姜爱锋

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区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军

委员会副主任：区应急局副局长 尹科强

委员会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防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邮政支局等。

委员会专家单位：上海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以上委员会领导、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岗位调整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区危安委领导发生变更的，由区危安委将变更情况报送区安委办；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由成员单位及时

将变更情况抄送区安委办。

区危安委成员单位需要变更的，经报请区安委会主任同意，由区危安委印发通知，变更情况抄送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

区危安委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区危安委工作职责

1. 加强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成员单位间的协作配合，提高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

2. 召集成员单位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会商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问题。

3. 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督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本市有关政策举措。

4. 组织审议成员单位提出的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多单位联合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完成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危安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1. 根据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总

体部署、有关会议精神和阶段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提请区危安委审定后，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落实推进，并将具体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

2. 组织区危安委各成员单位定期梳理汇总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动态；定期分析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3. 承担专委会日常工作，承办专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专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定期向专委会报告工作情况；负责专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4. 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督查，对发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隐患，及时向区危安委报告，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抓紧落实整改。

5. 完成区危安委和区安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危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危安委成员单位的职责，由区安委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任务清单等方式予以明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机构“三定”方案的修订及时进行调整。

三、工作规则

（一）请示报告

1. 区危安委内部请示报告的，以区危安委办公室名义行文，并报送区安委办。

2. 需向市安委会（办）、区安委会（办）请示报告的，应当以区危安委（办）名义行文，由区危安委办公室承办起草。

（二）印发文件

1. 需要以区危安委名义印发文件的，由区危安委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区危安委领导审签后，由区应急局代章，并抄送区安委办。

2. 需提请以区安委办名义发文的，经区危安委主任或者常务副主任审签，报区安委办审核后，盖区安委办印章。

3. 需提请以区危安委名义发文的，经区危安委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报区危安委主任审签，盖区危安委印章（由区应急局代章）。

4. 需提请以区安委会名义发文的，经区危安委主任审签后，报区安委会主任审签，盖区安委会印章。

5. 区危安委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直接上下行文。行文事项需要其他单位配合实施的，配合单位属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由区危安委行文；不属于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由区危安委提请以区安委办名义行文。

（三）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需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本单位、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协调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点任务，及时梳理、反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意见建议，并参与区危安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会议制度

1. 经请示区安委办研究确定或向区安委办报备后，组织召开区危安委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分析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重点任务。会议由区危安委办公室具体承办。

2. 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重大任务、重大问题，由区危安委请示区安委办同意后，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3. 区危安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情况，梳理汇总相关意见建议，并部署下一阶段具体任务项目。

4. 相关会议议定事项，由区危安委制发《会议纪要》。

（五）绩效考评制度

区危安委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书，配合区安委会对区危安委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绩效综合考核，推动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具体考核办法、细则由区安委会制定并发布，年度考核工作由区危安委办公室实施并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督导检查制度

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期或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由区危安委领导带队，有关成员单位派人参加，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查督导方式、次数、主要内容、工作要求等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重点工作任务书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一、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行业品种目录》，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和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定完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	区危安委	区危安办、各成员单位	长期
2		推动危化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建立健全以“第一责任”为中枢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区危安委	区危安办、各成员单位	
3		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双控”质量和水平，持续夯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督促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法律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区危安委	区危安办、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4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的要求，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办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格审批、严格把关。	区发改委	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镇	长期
5		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各街道镇	
6		强化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委、各街道镇	
7		加强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防办、各街道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8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加强安全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区危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长期
9		通过再排查、再整治实现由行政合法向技术合规延伸。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加快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	区危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长期
10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加快安全相关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做好园区危化品风险评估，推进绿色化工园区安全发展。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	2022 年底 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1	三、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	制定并及时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落实执法检查任务，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聚焦“三重”（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对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化工园区四大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镇	2022 年底前
12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对学校、科研机构、实验室、科创企业等微量危化品使用存储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和风险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13		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工作督导、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到底，防范治理措施实施到位，对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区危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4	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每年至少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	区危安委	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 前
15		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自 2020 年 7 月起，加油站、实验室等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督促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现有人员应在尽快达到相应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不符合该规定经警示提醒拒不整改的，处以相应整治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7	五、强化危化安全监管能力	针对权责交叉、对象重叠等情况,加强沟通联系,采取联合执法、条块合力的形式,集中攻坚,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区危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2022 年底前
18		在各领域各行业试点监管手段创新,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举,全面开展集中攻坚。	区危安委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2022 年底前